

( 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 ) 信息表

序号	7.3
名称	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
法定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91-2002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
运行流程	按要求下达计划、统计监测数据、上报市监测中心
运行要件	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
责任事项	监测数据及报告及时上报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